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故事發生在 1998 年 8 月底，在一個為培訓托兒所長而舉辦的訓練課程內：

下課鐘聲響起，我簡短地作了結論，結束這堂課。當學員紛紛收拾個人物品準備回家時，一位年輕嬌小，臉上露出怯生生表情的學員（以下稱之為「學員甲」）走向我，帶點猶豫的聲音提問道：「鄭老師，我可不可以耽誤你一下？我想問你有關評鑑的問題，可以嗎？」

我放下整理中的講義後回答：「沒問題，請說。」學員甲說：「要怎樣準備評鑑？要怎樣才會獲得高分？我尚未回答，旁邊立刻走來一位學員乙，自告奮勇地說：「這個其實不難啦，只要書面的資料先做好，不管一些有的沒有的，通通都要加上去，越多越好。跟你講喔，書面的東西很重要。」學員丙也跟著湊上來說：「對啊，他們真的都只看資料啦，根本都沒什麼時間看教室，九點多來，十點多就走了，都只是看資料，還有問一問主管而已啦！啊我們還得了個『甲等』，還有人只看了不到一小時就得了個『優等』。」學員丁接著說：「我跟你講，還有人直接借別人的資料，把封面換一下，稍微加工改一改去評鑑，啊還比原來那個借給他的托兒所成績要好喔。」

學員甲露出困惑的表情看著我問：「真的是這樣嗎？那評鑑的專家怎麼知道小朋友過的是不是真的有品質？」聽到此，我心裡響起：「對呀！怎麼知道幼兒過的是不是有品質？」這句話點到了目前身為評鑑人員的我心中的痛，因為我是真的是「不太知道」。

這個事件讓我重新思考目前園所評鑑的問題。為什麼評鑑人

員會「不太知道」？因為評鑑人員花在每一個幼兒園的時間太短，往往只有兩個小時左右，看資料又佔去了大量的時間，還得花時間巡視環境以及訪談相關人員，只剩下少的可憐的時間可以進入教室觀察，因此觀察往往匆匆瞄過，根本無法仔細了解教室中的狀況。那究竟在評鑑些什麼？幼兒園評鑑的目的不就在於提昇幼兒園的品質，「幼兒過得好不好」不就是評鑑者應該關注的核心嗎？但是，擔任多次托兒所評鑑委員的我，對於幼兒在教室中的真實經驗並無所知，讓我覺得很心虛也很不該。

幼教評鑑應如何進行呢？Katz(1993)曾提出幼兒教育機構的評鑑可由五個角度出發：(一)由上而下(top-down)的角度，指的是以成人的角度(特別是行政管理者的觀點)來評鑑幼教機構的品質，關注的焦點在於行政管理與硬體設施等外在條件，如師生比、教職員流動率、教職員經歷、教學設備與教材之數量與品質等。(二)由下而上(bottom-up)的角度，強調的是基於學生的角度出發的評鑑觀點，以學生在課程實施中的經驗為評鑑的標準，如學生在智能上是否有所提昇、學生是否覺得在學校受到歡迎並具有歸屬感等等。(三)由外而內(outside-inside)的角度，由學校外的觀點來評鑑幼兒教育的品質，也就是以家長的觀點來評鑑學校課程，如家長覺得學校在態度上是否對家長夠開放並且願意與家長接觸溝通？在教育目標上是否能尊重家長的看法？(四)內部(inside)觀點，以學校員工對方案的知覺為評鑑的依歸，評鑑的重點在於學校工作人員間的關係、學校與家長的關係，以及校方與贊助機構的關係三者；但此不同於一般的「內部評鑑」的方法，而是以學校工作人員所建立的關係，來評鑑方案的品質。(五)外部(outside)的角度，指的是以社區與社會的觀點來評鑑幼教方案品質。關注

的重點在於此機構是否對整個社區以及整體社會做出必要的貢獻，評鑑的要項包含此方案如何與社區的資源結合、校方是否提供社區充分必要的協助、機構本身的資源與經費是否被有效運用等議題。

上述五種評鑑的觀點代表著五種不同的角色，分別由教育督導者、學生、家長、學校內部人員、以及社區人士的觀點來評鑑幼教課程，各有其不同的評鑑重點；而其中 Katz(1993)認為「由下而上」的觀點，即由幼兒的知覺與感受出發的評鑑方式必須被加以重視與提倡。事實上，受幼教課程影響最深者，非幼兒莫屬，因此，幼兒在課程中的真正經驗應是課程品質評鑑的核心。

對於 Katz 的觀點我感到贊同，幼兒在幼兒園中的經驗應受到重視。然而究竟幼兒在幼兒園中到底都經驗了什麼？而我們又如何能得知幼兒的經驗？我在尋求相關文獻的過程中發現了兩個現象。第一個現象對於幼兒經驗課程的重要性多所提及，但實際進行的研究卻不多見。如在課程決定的理論中，Klein (1990)對於課程決定層級中的經驗課程的重要性給予高度的重視，強調在課程決定的過程中，學生是課程的最終決定者，而經驗課程也應是課程改革中所應最先加以重視的。國內學者在經驗課程的議題上，也有高度的期許，廖鳳瑞(1997)指出要適當地評鑑課程的成效，有需要了解實際執行的課程與課程參與者在課程裏的經驗。黃政傑(1999)也強調課程研究的領域中，經驗課程是應被重視的議題。而可惜的是，在這個重要的議題上，幼兒階段的相關研究並不多，引發我進一步親自了解幼兒的經驗課程內容的研究動機。

第二個現象是在過去研究中對所謂「經驗課程」的定義眾多，部分將其視為學生對課程的知覺與感受，如：Wiltz(1997)、

Klein(1991)等，或是將其視為學生在校園中的各種經驗，如：蕭昭君(1996)，也有學者將它的範圍擴大到除了上述二者之外，還包含了課程計劃與環境，如：黃月蟬(2000)。究竟這些所謂的「經驗課程」的定義間的區別為何？由於定義不同，各研究所運用的研究方法與主題也有不同，面對這些定義，我不禁質疑「到底什麼樣的定義才能涵蓋或代表幼兒在課程裡的經驗？」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基於上述的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

- 一、 探究幼兒經驗課程的內涵與意義。
- 二、 了解在幼兒園內幼兒經驗課程的內涵。

## 第二節 名詞釋義

### 一、 幼兒

本研究所指稱的幼兒，係指在台中市育苗幼兒園就讀的兩位五歲幼兒。

### 二、 經驗課程

本研究中所謂的經驗課程，試圖包含幼兒在幼兒園中的所有生活經驗，包含園方與教師所刻意安排的一切活動經驗，也包含未經安排卻實際發生的經驗。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 本研究為個案研究，其結果不宜作為推論之用。

- 二、本研究以觀察教師與幼兒在幼兒園的活動狀況，以及訪談教師與幼兒有關教室課程的看法，並未對家長進行訪談，因此對於幼兒的家庭經驗並無深入的了解。所以資料分析及詮釋因而受到侷限，無法探究幼兒經驗課程與家庭經驗的關係。
- 三、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幼兒經驗課程的內涵與意義以及了解在幼兒園內幼兒經驗課程的內涵，對於幼兒經驗課程形成的過程與相關機制，並未進行研究。所以在結果部分，僅能呈現幼兒經驗課程的內涵以及與其相關的因素，無法呈現幼兒經驗課程建構的過程。
- 四、由於訪談幼兒偏重在其對課程活動的喜好，僅有在其表示出對某些課程活動喜歡或不喜歡時，才會加以追問原因。因此所蒐集的資料中有關幼兒對課程活動的看法，較侷限於幼兒喜歡或不喜歡的課程，對於幼兒沒有表示喜歡或不喜歡之課程資料較為缺乏。但幼兒未表達並不代表他沒有經驗或感受，因此，本研究未探討這些課程是本研究的一項限制。